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文件

泰外行字【2023】36号



泰山外国语学校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车辆管理的规定

为营造安全、和谐的环境，减少校园安全隐患，创建“安全文明校园”，根据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实施细则以及上级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学校教职工上下班交通工具——私家车、电动车车辆规范管理制度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 学校停车场及车辆管理部门

学工处负责全校校园安全、车辆出入、停车场安全管理，负责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及制度落实、检查监督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停车场

学校共设有三汽车停车场，两个电动车停车棚。汽车停车场分别是：学校西南停车场（大门西南侧）、学校西北停车场（学校北平房教职公寓前）、实验楼（复读部）北侧停车场；电动车停车棚分别是：院内南大门东侧、崇仁楼西侧。

第三条 车辆管理

1、教职工上下班的汽车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内。

2、教职工上下班的汽车停车车位划分：学校西南停车场（大门西南侧）只允许在教学楼（崇楼）办公的教职工存放；学校西北停车场（学校北平房教职公寓前）只允许不在教学楼、实验楼办公的教职工存放；实验楼（复读部）北侧停车场只允许在实验楼办公的教职工存放，其通行大门为学校东门。

3、超市送货车、餐厅送货车、文印室送货车、工程施工车辆等，由学工处统一发放出入许可证，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方可进出。

4、特种车辆（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）进出校门，门卫要主动进行疏导，确保安全通行。

5. 教职工上下班的电动车一律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停入车棚，其他任何地方不准停放。

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学校车辆管理 规定

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制

共印 13 份